

证券代码：430109

证券简称：中航讯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中“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及“二、解除《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人姓名”表述有误，更正前内容具体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倪军、李英和、李昂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于2015年6月9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履行期限内，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在事实上保持一致，对如何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从而依法决定或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在事实上保持一致。”

“二、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经原协议三方，即股东倪军、李英和、李昂友好协商和充分沟通后，三方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倪军、李英和、张慧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于 2015 年 6 月 9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履行期限内，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在事实上保持一致，对如何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从而依法决定或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在事实上保持一致。”

“二、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经原协议三方，即股东倪军、李英和、张慧友好协商和充分沟通后，三方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将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7-058

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